

关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度会计 监督检查结果的公告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按照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市 2022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长财监【2022】662 号）要求，积极开展 2022 年度的会计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监督检查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检查单位名单如下：

- 1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金融服务办公室
- 2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
- 3、长春市南关区会展街道办事处
- 4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服务中心
- 5、长春市南关区临河街道办事处

二、检查结果

会计监督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违规、违纪、违法等问题。

财政局通过此次检查，要求被检查单位加强管理，切实提高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2022 年 11 月 7 日

